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劉素蘭即連彩鳳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 數
001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286368-1	股票	1	1000
002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286369-3	股票	1	1000
003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331512-8	股票	1	1000
004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331513-0	股票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	份有限公司				
005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331514-1	股票	1	1000
006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-ND-339209-5	股票	1	1000